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建字第37號

原　　告　洪正璋即瀧盛餐飲店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蘇志倫律師

被　　告　建偉冷凍工程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嘉祐

被　　告　蔡宗恩

共　　同

訴訟代理人　蔡世祺律師

何念屏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楊雅婷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其任